

陕西省财政厅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类别：A

陕财办案〔2022〕139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212号提案的复函

杨磊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证法律服务力度的建议》（第2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将公证服务纳入采购计划，及时按照采购计划进行采购”的建议。一是我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已将“公证服务”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，采购品目编码C080106。二是全省各级采购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全面编制政府采购采购预算，其中包括公证服务项目。三是采购单位要根据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、已批复的预算编制采购

计划，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。四是采购单位要按照采购计划及时开展采购活动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规定，实现采购项目绩效目标。

二、加强政府采购监管。省财政厅认真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责，不断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。一是夯实采购单位主体责任，督促引导单位全面编制采购预算，对于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，做到应编尽编。二是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备案采购计划，要求年初下达的采购项目在6月30日前完成采购计划备案，年中追加的采购项目30日内备案采购计划。三是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，督促采购单位及时支付采购资金，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执行进度。

三、今后工作打算。一是加强与公证行业协会协作，加大政府采购公证服务的宣传力度，强化采购单位对政府采购公证服务重要意见的认识，引导单位树立政府采购公证服务的意识，充分发挥公证服务职能，促进政府采购更加公平、公正、透明，提高政府公信力。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，规范和优化政府采购供应商准入制度，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成本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029-68936409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7月7日印发